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
常变更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87、LBGZ[2025]349-ZC265

采 购 人：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6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87、LBGZ[2025]349-ZC265
-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9.76 万元
最高限价：179.76 万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万元) | 包最高限价(万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万元) |
|----|-----------------------|--------------------------------|---------|-----------|------------|------------|
| 1 | LBGZ[2025]349-ZC265-1 |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 179.76 | 179.76 | 是 | 179.76 |

5、采购需求：

5.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全地类人工比对变化信息提取、实地地类调查举证、数据库建设、图件编制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内完成；

5.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程、地方技术方案及相关标准的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或专家组的评审及验收；

5.5、项目地点：灵宝市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响应人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
 - 3.3、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与响应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3.5、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自行承诺；
 - 3.6、须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企业须自行承诺；
 -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
 -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后审资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01月06日08时3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

3、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响应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94d11586-f364-4845-8656-6ec157d7b8c2>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downCa.html>

4、采购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采购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响应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3、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5、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文件下载、响应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

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公告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如有出入，以公告为准, 给各响应人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温馨提示：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操作（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办理指南。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照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灵宝市函谷路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98-88593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孟州市河雍街道西河雍大街 0032 号

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13353987357

3. 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机构：中共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联系电话：0398-885380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98-8859392 地址：灵宝市函谷路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13353987357 公司地址：孟州市河雍街道西河雍大街 0032 号 |
| 3 | 项目名称 |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
| 4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全地类人工比对变化信息提取、实地地类调查举证、数据库建设、图件编制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 5 | 标段划分 | 不划分标段 |
| 6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内完成；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规程、地方技术方案及相关标准的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或专家组的评审及验收； |
| 10 | 地点 | 灵宝市 |
| 11 | 响应人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
|----|-----------|---|
| | | <p>3.2、响应人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p> <p>3.3、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与响应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p> <p>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3.5、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自行承诺；</p> <p>3.6、须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企业须自行承诺；</p> <p>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p> <p>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p> <p>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后审资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 ■不接受 |

| | | |
|----|----------------|---|
| | 磋商 |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 17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18 |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179.76 万元 注： 本项目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分为 两轮 报价。响应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
| 19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
| | |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20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1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2 |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3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 |
| 24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 25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26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2022、2023、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能证明其财务状况的财务报告（表）。 |
| 27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28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 |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 | | | | | | | | | |
|------------|--|---|------------|--|--|--|--|---|--|-----------------------------|
| | 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 | | | | |
| 29 | 所属行业 | <table border="1"> <tr>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d>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為中小微型企业。</td> </tr> <tr> <td></td> <td>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td> </tr> <tr> <td></td> <td>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td> </tr> <tr> <td></td> <td>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td> </tr> </table>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 |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 |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 | | | | | | | | |
| |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 | | | | | | | | |
| |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 | | | | | | |
| 30 | 政府政策 |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 | | | | | | | |
| 3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 | | | |
| 32 |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p> | | | | | | | | |

| | | |
|----|-------------------|--|
| | | 准。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 33 |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p>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p> <p>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p> |
| 34 |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 35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36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 <p>时间：2026年01月06日08时30分</p> <p>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p> |
| | 磋商程序 |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

| | | |
|------------------|-----------------|---|
| 37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或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从相关专家库抽取。 |
| 3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
| 39 | 结果公示 |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示。 |
| 40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
| 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采购人要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采购人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采购人要求 |
| 42 |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告知函 | 采购人、供应商：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需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的规定，认真实施合同公告及备案。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响应人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 2 | 质疑 | 一、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要求响应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接收单 |

| | | |
|---|------------|---|
| | | <p>位：详见公告联系人</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4 | 相关费用 | <p>竞争性磋商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p> <p>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下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执行，代理服务费取费的基数为中标价，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 |
| 6 | 不良行为记录 | 在以往建设项目中，因质量、安全、节能及交易活动受通报批评或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 7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8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9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草案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

| | | |
|----|---------------|---|
| | |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0 | 同义词语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
| 11 |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响应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p> <p>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 |

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 |
|--|--|
| |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响应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响应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p> <p>2、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p> |
|--|--|

| | | |
|--|--|---|
| | | <p>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库〔2015〕187号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原因引起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监理大纲
- 五、资源配置
-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七、资格证明资料
-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等。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4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5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初次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7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项目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

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

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磋商小组

5.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2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5.4.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3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4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5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5.2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5.3评审方法

-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 (2) 各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 (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对供应商的评价

5.6.1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5.6.3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1-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天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6.2 成交公告发布媒体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

发布。

6.3 履约保证金

6.3.1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一致。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6.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附表 2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

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签盖单位公章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资质要求 | 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 |
| | | 人员要求 | 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与响应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证明 | 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自行承诺； 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企业须自行承诺； |
| | |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 | | | |
|--|---------|--------|--|
|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 |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开标时间前截止)； |
| |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
| <p>注：本项涉及各类证明（除营业执照）等内容的评审，均以响应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人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同时响应人应完善主体信息库中本项目投标资料，其内容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大小写一致）且不超最高限价； 179.76 万元 注：未超过采购人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报价。 |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评分部分 (满分 100 分)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商务标: <u>20</u> 分 技术标: <u>50</u> 分 综合标: <u>30</u> 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商务 标 (20 分) | 磋商报价 (20 分) | <p>1、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以最终报价参与评标报价。</p> <p>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注：1、（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
| 技术 标 (50 分) | 项目总体工 作方案 (10 分) | <p>项目总体工作方案全面、合理性强、可行性高，工作规划清晰合理，项目组织实施体系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项目总体工作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较好、可行性较好，工作规划较为清晰合理，项目组织实施体系相对详尽，有可行性的，得 6 分；</p> |

| | | |
|--|-------------------------|--|
| | | 项目总体工作方案不全面、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工作规划较为清晰合理，项目组织实施体系相对一般的，得 2 分。 |
| | 对项目理解、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分） | 对本项目理解到位、分析透彻，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准确，应对措施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对本项目理解较好、分析较为透彻，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准确，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对本项目理解较差、分析不够透彻，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内容简单，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
| |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5分） | 实施技术方案得当，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得 5 分； 实施技术方案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得 3 分； 实施技术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
| | 项目实施工作进度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5分） | 实施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合理、工作规划合理清晰，切实可行，得 5 分； 实施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工作规划一般得 3 分； 实施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工作规划有得 1 分； |
| |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5分） | 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的 5 分； 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 3 分； 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
| | 人员机构设置（5分） | 人员机构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管理机构健全合理得 5 分； 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得 3 分； 有提供得 1 分。 |
| |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5分） |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 5 分；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 3 分； |

| | | |
|---|--------------------------------|--|
| | |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
| | 项目成果管理、保存及移交（5 分） | 成果管理、保存及移交得当得 5 分； 成果管理、保存及移交一般得 3 分； 成果管理、保存及移交有得 1 分。 |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商务标（30 分） | 企业业绩（6 分） |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参与的类似项目的，每有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仪器配备（6 分） | 拟投入的设备具有无人机，每增加一台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
| |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3、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无人机驾驶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备注：以上资料须附在标书中，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未附职称证、社保证明（近三个月）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晰或缺页，影响评标的不得分）； |
| | 信用信誉（3 分） |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每缺一个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服务承诺（5 分） | 1、为保证项目质量时效，承诺成果一次性按期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并有具体的保证措施的；（0-3 分） 2、根据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情况；（0-2 分） |
| | 上述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 |
| <p>响应人综合得分 = 报价得分 + 技术标 + 商务标</p> <p>1. 磋商小组对所有评审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p> <p>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响应人得分高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p> <p>3、以上评分项若缺项的，该项为 0 分。</p> | | |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标

1. 评分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标法，报价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响应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内完成；

3、服务内容：本项目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全地类人工比对变化信息提取、实地地类调查举证、数据库建设、图件编制等。

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程、地方技术方案及相关标准的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或专家组的评审及验收；

6、工作要求：

(1) 按照国家规程和统一标准、要求，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的基础上，结合灵宝市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数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日常变更调查及自然资源管理数据等成果，依托“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开展年度内变化图斑的实地调查举证，查清调查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等实际情况及相关单独图层的变化情况。同步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基础上，更新灵宝市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形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2) 开展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依据国家技术要求和省级细则，利用“中原云”平台，对项目管理、监测监管、自主发现等方面的变化图斑，自主上传至平台的“日常变更”模块，开展实地调查与举证，制作数据成果，按时上报审核，确保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附：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面积 (km ²) |
|----|---------------|-----------------------|
| 1 | 全地类人工比对变化信息提取 | 2683.33 |
| 2 | 实地地类调查举证 | 2683.33 |
| 3 | 数据库建设 | 2683.33 |
| 4 | 图件编制 | 2683.3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书及报价函

(一)、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质量要求：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二次报价能通知到的电话）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资质 | | | | | | |
| 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级别 | | 编号 | |
| 报价说明 | (对本次磋商报价的说明) | | | |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注：1. 须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相关内容，但不仅限于，供应商可自拟更为详细的报价明细表；

2. 报价包含整个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报价时应考虑该项目的直接成本、间接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验收费用、相关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等。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正、反面))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 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件资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荣誉获得情况 | （工作期间）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或相应证书）、职称证、劳动合同，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注：1、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出具声明函。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醒: 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

注：以下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不限)

七、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编写, 格式不限)

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地址 | |
| 招标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质量 | |
| 备注 | |

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